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20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十月十七日）出席一個電台節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將多一些場外衍生產品納入場內交易有什麼好處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第一，這是國際監管上的一個趨勢。汲取今次金融海嘯的經驗，有意見認為將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，尤其是有對手風險的工具，納入一個交易平台而又有中央結算的話，可減少金融危機發生的可能性。在監管方面，（市場）愈來愈有統一的看法。在這前提之下，我們認為香港是可以考慮發展這方面的業務。一方面這符合了國際監管的要求，另一方面交易平台亦有新的業務。

記者：政府初步希望將那些場外衍生產品納入場內交易平台，又或是想將所場外衍生產品納入場內交易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首先，我要更正，這不是政府要求做的事，而是當國際市場有這樣的需求，將場外產品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下作交易的話，香港的交易所是可以考慮發展這方面的業務，這是我們市場發展的其中一個方向。

記者：如果要配合這個方向發展，香港交易所須否做多一些障礙投資者的工作，才可處理多一些場外衍生工具的產品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要做一個交易平台而又有中央結算的話，風險管理是十分重要，這也是中央結算的一個角色，就是做好風險管理。要做這事情（場外衍生產品納入場內交易）的話，任何機構或交易都要考慮這方面的情況。

記者：局長剛才提到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要求，其實現時有上市條例規範，為何要將這要求法律化，現在的制度有什麼不足的地方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最主要是相對其他的金融市場，他們對於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，都有法定的要求。我認為這方面香港是可以引進這要求，從而令到我們金融制度的披露水平跟其他金融市場接軌。當然，以往我們亦有嘗試要求，令到我們的金融市場有很好的披露規範，投資者對我們的市場亦很有信心。但我認為當我們繼續發展香港金融市場的時候，我們要優化我們的制度。關於上市條例賦予法定地位的要求，過去數年我們已提出和作內部研究，我們認為現在是成熟的時機將其中一部分作諮詢。

記者：如果不將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法律化，有什麼不足的地方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如果將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訂為法定要求，可使市場人士和投資者對我們披露要求有更清晰的了解。如果出現不符合要求的情況，法例上會有相應的罰則，處罰沒有符合披露要求的人士。

記者：那些罰則會否牽涉刑事罪行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將來發表諮詢文件時，大家可就罰則方面作詳細討論，同時我們亦會諮詢市場。

完